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30010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30010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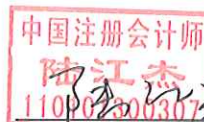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江杰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5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非公开发行44,247,7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100%的股权。该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45,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30,000.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酷牛互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41878）。酷牛互动100%的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酷牛互动100%的股权。

2015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003000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4,237,786元，股本为人民币434,237,786元。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非公开发行45,562,4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100%的股权。该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21,5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72,9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48,600.00万元。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5月11日，天上友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7178759P）。天上友嘉 100%的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天上友嘉 10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003001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已收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562,49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8,590,2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8,590,270.00 元。

（2）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999,998.02 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18,210,000.02 元后，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02,789,998.00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1,588,468.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201,529.34 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003000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前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4,247,78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所持有的酷牛互动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62,498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所持有的天上友嘉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②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专用账户用途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2880100018616	活期存款	66,789,998.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0.00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018800002112	活期存款	474,411,531.3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项目	0.00	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286093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0.00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合 计			591,201,529.34		0.00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

鉴于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将本次结余的募集资金 9,141,3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销户日的余额为 9,155,134.42 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 1.55%。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0.00	
合 计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0.00	

(2) 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向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21.00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51	915.51	0.00	
合 计	59,120.15	60,035.66	60,056.66	21.00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8,3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321.29 万元；2017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5,8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271.82 万元，2018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8,1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221.54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 4）。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5）。

②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5）。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②配套募集资金

该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承诺效益，不核算该募集资金效益（附表 5）。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购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黄种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7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45,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30,000.00 万元。

（2）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酷牛互动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酷牛互动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酷牛互动资产负债及所有权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酷牛互动	资产总额	346,223,616.78	329,751,671.34	258,768,476.36	180,852,171.16	129,024,985.84	77,919,583.30
	负债总额	164,909,800.70	174,644,270.07	10,317,588.70	5,290,598.64	11,190,354.26	6,809,920.58
	所有者权益	181,313,816.08	155,107,401.27	248,450,887.66	175,561,572.52	117,834,631.58	71,109,662.72

注：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酷牛互动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酷牛互动	营业收入	28,094,126.05	158,381,955.41	152,035,159.76	122,277,418.75	107,355,033.76	125,255,778.62
	营业成本	1,699,444.72	47,481,963.19	8,096,542.87	10,546,193.57	15,470,406.21	54,930,900.94
	营业利润	26,312,375.50	90,518,425.36	118,789,652.20	95,370,662.71	75,549,896.70	60,652,796.66
	利润总额	26,312,375.54	90,580,252.02	119,764,315.14	95,733,330.12	76,586,238.52	60,857,02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06,414.81	89,420,774.18	119,764,315.14	95,226,940.94	76,724,968.86	60,928,2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6,414.78	89,358,947.52	118,357,673.03	94,377,638.95	75,818,169.77	60,724,032.96

注：2019 年 1-3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 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酷牛互动原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酷牛互动原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承诺酷牛互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9,375.00 万元和 11,575.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99 号），2014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6,072.40 万元，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4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30030 号），2015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7,581.81 万元，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5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50007 号），2016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9,437.76 万元，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50010 号），2017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1,835.77 万元，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72,9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8,600.00 万元，现金来源于此次配套募集资金。

(2) 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天上友嘉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天上友嘉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 天上友嘉资产负债及所有权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上友嘉	资产总额	427,738,690.94	393,336,083.34	350,032,843.78	194,166,253.67	121,000,048.05
	负债总额	132,053,050.69	136,545,297.53	75,332,697.56	7,437,559.66	9,301,898.59
	所有者权益	295,685,640.25	256,790,785.81	274,700,146.22	186,728,694.01	111,698,149.46

注：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天上友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上友嘉	营业收入	121,303,163.12	426,454,766.27	316,662,170.77	179,609,601.67	141,195,477.89
	营业成本	33,303,415.76	179,944,558.75	92,256,650.62	17,228,727.51	17,910,481.28
	营业利润	44,089,006.55	174,769,779.20	148,099,659.71	119,130,116.73	109,298,710.91
	利润总额	44,088,957.62	174,766,181.61	148,105,658.74	119,355,555.60	109,801,028.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796,641.16	163,839,863.60	144,398,793.59	117,039,001.60	102,594,8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77,025.03	162,439,722.25	143,763,202.29	116,386,005.34	102,099,948.48

注：2019 年 1-3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 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签订的《凯撒（中国）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承诺天上友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50 万元、11,460 万元和 14,33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30035 号），2015 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0,209.99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5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50008 号），2016 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1,638.60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50012 号），2017 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4,376.32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5年				4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注1：该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45,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30,000.00万元。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			7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			7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6年		72,900.00			72,9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合计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注1: 该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21,500.00万元, 其中以股份支付72,900.00万元, 以现金支付48,600.00万元, 现金48,600.00万元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59,120.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56.66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5.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5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	其中: 2016年	42,131.15			
			2017年	9,720.00			
			2018年	8,205.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	2016年5月11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21.00	
3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51	915.51	-	
	合计		59,120.15	59,120.15	60,056.66	21.00	

注1: 该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21,500.00万元, 其中以股份支付72,900.00万元, 以现金支付48,600.00万元, 现金48,600.00万元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

附表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注1	6,072.40	7,581.81	9,437.76	34,927.74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1: 酷牛互动原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 酷牛互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11,575万元。

注2: 效益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附表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注1	10,209.99	11,638.60	14,376.32	36,224.9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1: 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 天上友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50万元、11,460万元和14,330万元。

注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未承诺效益, 不核算实际效益。

注3: 效益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2011年02月14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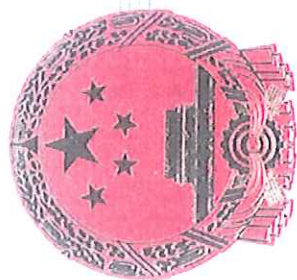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前

转出前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ccounting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函[2013]15号,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更为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2013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CPA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合伙)

证书编号
No. 000000000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of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Name

